####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阁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ix)):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聲明
- 每個出席者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b></b> .		1
董事1	會函件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	. 5
	3.	股份購回授權	. 5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 6
	5.	重選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7.	代表委任表格	.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	<del>-</del> -	説明文件	16
附錄	<b>Ξ</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頁至第2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聯交所就其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可按隨後本

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

承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 及處理最多達5,659,453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曾 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顧 問、代理、顧問;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 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不時予以更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纒	羞
7 <del>7</del>	4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 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

分拆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函件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副總裁) 刁國鑫先生(代理首席執行官) 朱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黄志堅先生 崔宇直先生 陸肖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樓6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一項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董事在發行授權項下將獲准發行最多29,345,018股股份。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另行提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股份合計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 董事會兩件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公司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k)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會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11,290,494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年度授權」所述,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i)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倘董事擬於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行使其酌情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本公司較前的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授權。

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11,290,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聯交所已就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予發行的11,290,494股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提出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84,9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23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已分別被取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年度授權以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5,273,453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

#### 董事會兩件

**單位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5,659,453。這是由11,290,494減去9,260,000(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再加上3,628,959(已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計算得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發行最多5,659,453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之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6,725,09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且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最多5,659,453股股份,約佔通過批准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8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起為 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本公司之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 體計劃。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行使酌情權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先生、刁國 鑫先生及朱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棟先生、黄 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鷹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陸肖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補董事會成員。據此,刁國鑫先生、朱良先生及陸肖馬先生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需輪席 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據此,執行董事韓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及

##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韓軍先生、張強先生及崔宇直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包括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以上各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即刁國鑫先生、朱良先生、陸肖馬先生、韓軍先生、張強先生及崔宇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 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 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張強** *主席* 謹啓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韓軍**,4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本 公司副總裁。韓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互聯網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之前,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普天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電信骨幹網運營服務軟體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曾任TOM.COM LIMITED副總裁,主要負責Tom.com的網站內容及建立移動增值服務渠道及設立財務表現目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北京閃聯互動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彼亦曾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HK),主營業務為提供解決方案整合服務及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亦曾擔任KongZhong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首席營運官,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數據分析以及協調和執行財務指標與業務目標。

韓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學院,軟件工程專業大專畢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韓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韓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按照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韓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刁國鑫**,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副總裁,直至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調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刁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中國國務院轄下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多家超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擔任行政、人事、物業、基建等多個部門的重要領導崗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而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私有化之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總體行政管理及主持監事會的總體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6.SZ))助理總裁、物業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及基建辦主任等,主要負責物業服務事業部及基建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刁先生已獲委任為Foga Tech Limited、Mutant Box Limited及真葡萄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刁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按照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刁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0,000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為與本集團及其員工共同應對當前困境和挑戰,刁先生的薪酬在上述調任和委任之前和之後均無變動。

朱良,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者委員會(「投資者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中國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擔任統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朱先生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信息、通訊、消費產品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47.TW))擔任多個職位,如會計師、財務官、董事及法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朱先生為中國上海的上海怡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擔任深圳市九立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雲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的監察人。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Foga Tech Limited、Mutant Box Limited及真葡萄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樂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朱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按照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朱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0,000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為與本集團及其員工共同應對當前困境和挑戰,朱先生的薪酬在上述委任之前和之後均無變動。

####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現時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張先生曾為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65.HK))的副總裁。張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張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 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按照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80,000美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9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是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擁有20多年在金融方面的豐富經驗,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領域。崔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HK)投資和運營總經理、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2.HK)首席財務官、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起,崔先生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5.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崔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於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起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有關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崔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 重選。按照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崔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80,000美元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 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崔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崔先生仍為獨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崔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認為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的貢獻及源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陸肖馬**,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起加入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rporation,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及駐中國首席代表,主要負責參與併購項目、管理年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新業務線發展、於北京設立分支機構及領導中國所有市場開發活動。

陸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專職非執行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代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國內分支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策略、專注管理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領導國內銀行投資管理架構及策略。

陸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監管超過1,000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並領導所有固定收益產品的營運及市場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陸先生獲委任為萬達金融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及 萬達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訂一項新業務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同時亦兼顧所 有企業策略收購及金融投資工作。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陸先生擔任康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常 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所有投資及併購活動。

陸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 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工作職責主要包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彼於投資、 融資及策略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陸先生一直擔任專注發掘跨境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深圳前海東方弘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項目探索。此外,陸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首席執 行官,主要負責物色收購目標及合規工作。

陸先生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 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陸先生並非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 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陸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按照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陸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43,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陸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陸先生仍為獨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崔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認為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陸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的貢獻及源於彼作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瞭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 出有效貢獻。

####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 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 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文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説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 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46,725,0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672,509股股份,佔(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 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

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 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30,938,13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1.09%。倘董事充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Fog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23.4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 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日期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舉行的股東臨時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 每股股份的最高/ 股份數目 最低指示價格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2,268,908股

6.876港元

有關上文所披露股份購回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最低買賣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4.80	2.60
五月	4.50	3.39
六月	3.55	2.90
七月	4.09	2.90
八月	3.45	2.92
九月	3.56	2.50
十月	2.82	2.41
十一月	2.59	2.18
十二月	2.28	1.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09	1.90
二月	2.96	2.00
三月	2.30	1.8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	1.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刁國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陸肖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崔宇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 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 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 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 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 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 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 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 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 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 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 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 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 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 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

#### (D)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 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新股份,不得超過 5,659,453股股份;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 限之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樓6室

####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 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 (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 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 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附錄三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文第2(A)(i)-(v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 刁國鑫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b)朱良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c)陸肖馬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d)韓軍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e)張強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及(f)崔宇直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上述參撰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會議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懇請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4)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 地區;及(b)現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 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